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

一本標準係參酌各校所在縣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校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及原有各班級學生應繳學費及代管

費統依照本標準之規定徵收之其未規定之費用不論上年已否

呈廳核准概不得巧立名目另向學生徵收其他費用或買物

三本標準分甲乙兩表除杭州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暨第二第三第

十等行政區內之省立學校依照甲表所定標準徵收外其餘各校

概照乙表規定標準徵收之不得擅自變更

四前項甲乙兩表所列學費數額係以最高額計其絕對不得超過

其經費充裕及物價較低地區之學校應酌量減收以期減輕學

生負擔

五初職暨簡師五年制高職六年制中學前六學期比照初級中學計

師科五年制高職暨四年制簡師後二學期五年制高職後四學期

六年制中學後六學期比照高職核計

六省立學校暨縣立師範及簡師均免收學費

七縣立中等學校可遵照省立標準及改進要點呈縣核定計收學

費惟至多每生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市市斤

八私立學校除酌予增收雜費外應由校董會另行籌措經費以提高

教職員待遇及充實學校設備

九各校學什費收入除有立學校什費仍應遵照規定報廳核銷外私立學校學什費併應由校分別妥擬用途編具預算呈廳備查並於學期結束時將該學期收支情形填收支對照表格式隨附呈廳備核縣立中等學校什費可由校編擬預算呈縣政府核定歸校支配作為充實設備彌補辦公水電等費之月學期結束時檢月單據專案呈縣報銷

十體育費軍費專作體育軍訓童軍活動之用

十一醫藥衛生費專作學生醫藥及學校衛生設施之用

十二實習費專作理化生物及技術科實驗之用工醫職業學校得照規定酌量增收但不得超過一倍

十三圖書費專作擴充學校圖書設備之用省立學校免收

十四宿費專作添補私立學校學生宿舍租金之用以租賃學生宿舍之學校並向寄宿生征收為限如已遷回原校舍開學或現有校舍

數容納學生宿舍者不得收取宿費省立學校一律免收

十五公教人員子女及家境清寒學生應繳學費及食米副食費均分二期繳收由校規定期限分期繳收在生簡章及原有章程級學生

繳費單中加以註明

十六代管各費項於學期結束前結算公佈盈還虧損制服及課業用品

由學生自理不另收費